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泰安市泰山区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泰山区段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二）债券期限：15 年期。

（三）发行金额：2000 万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泰山区段）

2. 立项单位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枣庄高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法人公司。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泰山区段）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东裕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申请单位。

山东裕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股东山东中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其 100% 股权，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70902166493378K，法定代表人姬光磊同志，驻址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五马街 33 号。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外汇业务。

公司现有职工 70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24 人，技术人员 22 人，下设 9 个科室和 3 个控股企业。2024 年 9 月底资产总额 88,747 万元，固定资产 2,000 余万元。

经律师查询，山东裕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3、项目规划审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为：2020-370000-53-01-00819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下发《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196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3 月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400008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下发《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批复至枣庄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20〕39 号）。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2023 年 12 月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报《关于核备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工程开工的报告》（鲁铁投工字【2023】128 号），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项目开工。

泰安市政府《关于明确济枣高铁泰安市投资平台的函》（泰政函[2020]18 号）；泰安市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9 月通过《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至枣庄高速铁路是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项目北起济南东站，向南经泰安市、济宁市，止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正线全长 264.42 公里，途经泰山区省庄镇、滨河片区；泰山区境内路线长 24.156 公里，其中，省庄镇 14.135 公里，滨河片区 9.358 公里，省庄镇（隧道）0.663 公里，新建桥梁工程 17.738 公里，新建路基工程 2.486 公里，新建泰安东站 1 处，新建 AT 所 4 处。全区征地拆迁面积 1435.8 亩，其中，省庄镇 1123.4 亩，滨河片区 312.4 亩。共涉及苗木地 1298 户 1218.4 亩、看护房及生产经营性房屋 165 户、坟

墓 996 座、住宅 351 户。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服务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鲁东岳所咨字【2026】第 084 号）。该机构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为本次用途调整提供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64361y），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用途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可能影响还本付息。

2、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入，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

本次调整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债券发行筹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邵文
经办律师: 张华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64361Y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山东省司法厅

N°. 00025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